

债券代码：2280499.IB/184655.SH

债券简称：22 怀宁城投债/22 怀宁债

**2022 年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徽省怀宁县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安徽省怀宁县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7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一、担保人概况.....	10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16
第十章 其他.....	17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怀宁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余世俊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六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12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uainingct.com">http://www.huainingct.com</a>
电子信箱	1048456075@qq.com

##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27 号文件批准注册公开发行。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怀宁县永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2 年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怀宁城投债/22 怀宁债

3、债券代码：2280499.IB/184655.SH

4、债券发行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5、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19 日

6、债券余额：6.00 亿元

7、债券年利率：4.8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在本年度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12、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审核部门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怀宁县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怀宁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怀宁县城城区经营性用地的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各项业务在怀宁县均具有垄断优势。

公司业务状况和地方经济、财政情况及经营环境等息息相关。2022 年，怀宁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2022 年怀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34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7.2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180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137.7 亿元，增长 2.8%。第二、第三产业对县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1.7%和 30.1%。三次产业结构为 7.9:52.2:39.9。2022 年，全县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7 亿元，同比增长 9.3%。地区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是怀宁县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任务，为怀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与强大的股东背景，在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领域处于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其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公司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在安庆市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断提升。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84 亿元，主要为土地整理业务和受托建设项目业务收入。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1.35	5.89	95.90%	11.92	6.10	95.6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业务	6.71	1.52	56.67%	7.33	1.66	58.77%
受托建设项目	3.27	3.08	27.62%	3.27	3.10	26.21%
产品销售	0.71	0.72	5.97%	0.87	0.80	6.97%
水费收入	0.34	0.42	2.88%	0.32	0.47	2.56%
服务费收入	0.21	0.08	1.79%	0.09	0.01	0.72%
安装收入	0.11	0.08	0.97%	0.05	0.04	0.39%
其他业务：	0.49	0.33	4.10%	0.55	0.40	4.37%
<b>合计</b>	<b>11.84</b>	<b>6.21</b>	<b>100.00%</b>	<b>12.47</b>	<b>6.50</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24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696,337.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6.09%；净资产规模为 776,988.02 万元，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4.12%；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375.22 万元，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5.06%；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252.9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6.98%。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1,696,337.80	1,598,991.08	6.09
负债合计	919,349.78	788,624.54	16.58
净资产	776,988.02	810,366.55	-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76,864.85	810,345.41	-4.1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8,375.22	124,687.56	-5.06
营业利润	7,907.06	3,728.57	112.07
利润总额	23,507.06	21,751.36	8.07
净利润	23,252.90	21,735.74	6.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8.87	21,736.94	6.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481.03	-17,296.51	33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080.28	-20,283.74	-4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7,797.07	86,663.89	-44.85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334.04%，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降幅为 43.37%，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44.85%，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怀宁县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40 亿元，其中 2.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公司名称：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209 1027 8531 0000 18

#### （二）偿债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公司名称：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209 1027 8561 0000 2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运作规范运作

##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召远

注册资本：1,868,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60 亿元，经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实收资本 232.26 亿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2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3,364,184.87
总负债	894,443.37
净资产	2,469,741.51
营业收入	102,433.99
净利润	10,78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77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13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6,712.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326.67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2）聘请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权代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有效监督，防范偿债风险。（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度，“22 怀宁城投债”未到还本付息日，不涉及付息、兑付及行权事项。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405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华安证券作为“22 怀宁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